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946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232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cpami.gov.tw/> 下載附件，驗證碼：UBJTJQ）

主旨：檢送107年6月22日召開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  
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7年6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7121207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含附件）、本署綜合計畫組（3科）

署長 吳欣修



#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林組長秉勳代理）

記錄：許嘉玲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議題一：「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一）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為確保…溼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修正為「為確保…濕地…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等）…。」。

（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修正為「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參照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以不超過為原則。」。

二、議題二：「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一）104 年至 106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透過衛星影像偵測之海岸線變異點 22 處，其平均高潮線依中央大學協助檢討修正結果（如議程資料附件 3 之編號 1～編號 22）辦理。

（二）高雄市旗津區「旗津貝殼館以北海岸線」及「中洲人工養灘地區海岸線」，其平均高潮線依中央大學協助檢討修正結果（如議程資料附件 3 之編號 23、編號 24）辦理。

三、議題三：「近岸海域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 (一) 臺南市七股區之近岸海域界線，修正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為界，並調整轉折點編號139、140、141、142等4點位（如議程資料第8頁之圖1及第9頁之表3）。
- (二) 臺東縣蘭嶼鄉之近岸海域界線，修正為以蘭嶼及小蘭嶼之「平均高潮線向海3哩」（聯集）為界，並調整轉折點編號370、371、372、373、374、375、376、377等8點位（如議程資料第9頁之圖2及第10頁之表4）。

四、議題四：「濱海陸地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決議如下：

- (一) 宜蘭縣政府建議海岸地區範圍界線調整（107年6月21日電郵提供調整方案）部分，請宜蘭縣政府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1款第3目「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1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之規定辦理，並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蘭陽海岸保護區」範圍納入，且妥善考慮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含易淹水地區）需求後，儘快提出新的修正方案（含路線說明），以利納入本次修正作業參考，如未及於公告作業前提出，將納為下次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作業檢討。
- (二) 臺北市政府建議臺北市北投區及士林區無須劃入濱海陸地範圍部分，因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為維持海岸生態系統之完整性，故目前仍予維持原濱海陸地範圍，惟原則不另加管制，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管理。
- (三) 臺南市政府建議臺南市濱海陸地界線改以安平港區內新港路為界線，至安平港工業區碼頭管制站後再銜接回新樂路部分，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討及補充說明理由。  
(業務單位會後檢討說明：經查新港路北側及東側尚包含安平港港區範圍，且北側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與安平港內港水域相關，為求管理之完整性，仍予維持原濱海陸地範圍。)

(四) 本署國家公園組建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範圍納入海岸地區部分，將俟蒐整、建立完成相關圖資後，另案辦理劃設公告作業。

(五) 至交通部觀光局建議排除臺東縣長濱鄉南溪部落、桃園市政府建議改採以台 61 線為海岸地區範圍線、嘉義縣政府建議東石鄉及布袋鎮之濱海陸地以台 17 線劃設、本署國家公園組建議墾丁國家公園全園均納入海岸地區範圍酌予適度調整等部分，仍予維持原濱海陸地界線（即濱海陸地範圍）。

五、海岸地區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適用範圍，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惟其範圍不因位屬都市計畫範圍而予排除，且應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修正或變更，以符合海岸地區之管理需要。

六、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儘速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並循程序辦理公告事宜。至其他尚未納入海岸地區範圍之離島，請業務單位儘量於今（107）年 8 月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時一併劃設。

**柒、 散會：**中午 12 時整

**捌、 各單位發言要點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1、2

##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 壹、議題一

有關「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針對本案劃設原則，本會前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70016404 號函檢送修正建議文字在案，本會建議修正意見略以：「1. 海岸管理法規定濱海陸地包括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之規定，本會原則尊重。2. 建議取消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 3 公里為原則之規定。3. 建議濱海陸地之劃設優先順位應修正為：(1)以濱海道路為主，其他省道或行政區界線為輔。(2)若無其他明顯界線應以山脊線為界，必要時得以與海岸為主劃設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特定區所公告之範圍為界。」。
- (二) 查現行規定濱海陸地之劃設係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第一優先順位，經審視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多數已開發之都市計畫地區及原住民族部落皆被劃入海岸地區範圍，以臺東市為例，半數市區土地為海岸地區，與實際現況情形顯有落差，且針對已發布都市計畫之發展成熟地區或原鄉部落，亦難以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規定進行實質規劃及管理。
- (三) 又依業務單位意見，劃設為海岸地區並無具體管制、限制之效果。故建請規劃單位應審慎思考海岸地區劃設範圍過大是否具實益，並仍建請參酌本會意見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條規定，避免海岸地區浮濫劃設，致土地之規劃及管理因法規疊床架屋而有治絲愈棼之虞。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鑑於「文化景觀」僅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之類別之一種，為免名詞定義混淆，建議將「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修正為「文

化資產敏感地區」(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2項第2款第3目)，或建議於將來修正上位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或法規時一併檢討修正。

###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意見：

1. 本法第2條規定，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故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1項係依循母法規定明定，另該「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並無優先順序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將「以最近海岸線之山脊線為主」調整為「以最近海岸線之濱海道路為主，並以其他省道或行政區界為輔」，與原規劃先框定海陸交界自然地形範圍再進一步檢討及調整之立意相反，恐無法顧及具海陸相互影響地區之需求，且未提出優先順序調整之立論依據，故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尊重海岸主管機關對於海岸管理之需求及專業。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3點第1款濱海陸地之劃設，刪除「以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及該款第1目至第3目，將使本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未較母法作更細緻之規定，且無規模標準，缺乏可操作性，實務劃設亦容易產生認定疑義。另「濱海陸地以距海岸線3公里所涵蓋之區域為原則」係參酌國外海岸地區之劃設原則，並依本法第2條「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規定，配合我國海岸管理之需要而界定。
3. 海岸地區範圍並未限定於非都市土地或某些特定地區，故不因位屬都市計畫地區或原住民族部落而予排除，仍須回歸海岸地區之環境條件、海陸交互影響性及資源保護、災害防護

等管理需要劃設之。

4. 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第 8 款規定「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故原住民族部落納入海岸地區範圍，有助於部落之保存及發展。

5.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花東地區，其範圍偏大，主要係遷就「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保護區範圍，該計畫目前亦同步辦理檢討作業中。

(二) 有關文化部所提意見，查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二) 3. 所稱「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非指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文化景觀」，係依循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名稱，且考量所列舉項目非限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文化資產，尚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故建議暫不予修正。

## 貳、議題二

有關「平均高潮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 一、主席（林組長秉勳代理）

平均高潮線劃設作業所使用之衛星影像圖資之時間點為何？因考量依國土計畫法在 111 年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時，將依據平均高潮線劃分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分區，可否隨時依現況調整？是否一定依海岸管理法劃設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若有新增人工設施物，或可採定義型，透過文字補述方式另為解釋，以保留彈性。

### 二、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平均高潮線若要隨時調整，目前技術上有困難度，因衛星影像通過時間點不見得是高潮位，故作業方式係將整年度之衛星影

像進行比對，找出各海岸段相對最高潮位作為底圖；未來若有更多影像資源，才有機會做到動態調整。

###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次修正平均高潮線作業，係針對 104 年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至 106 年底間，衛星監測海岸人工設施變異點 22 處重新繪製，底圖以 106 年衛星影像作為更新基礎，另 104 年劃設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係以 103 年衛星影像作為底圖，比例尺皆為 1/5,000，每 3 年檢討尚屬可行。
- (二) 衛星影像每日經過臺灣時間雖固定，惟須考量各地海岸段相對高潮位時間不同，且剛好未被雲層遮蔽影像，故須由很多時間點之衛星影像拼湊成一張底圖，故本次修正作業係以已完成之 106 年衛星影像為數化底圖。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沿海都市計畫範圍線外涉及零星非都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建議視個案情形檢討。

### 參、議題三

有關「近岸海域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 一、主席（林組長秉勳代理）

- (一) 感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臺南市七股區近岸海域界線協助檢視並提供之意見。
- (二) 除小蘭嶼外，是否有其他離島亦須劃設其近岸海域範圍，以納為海岸地區。

#### 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其他尚未劃設為海岸地區之離島，將於下一階段併同基隆北方三島（棉花嶼、花瓶嶼、彭佳嶼）及東沙環礁（島）檢討劃設，因尚須請中央大學協助提供較細緻圖資後辦理，另東沙島及東沙

群礁已納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後續究以東沙島或東沙群島劃設為海岸地區範圍，將再評估。

#### 肆、議題四

有關「濱海陸地界線之修正情形是否妥適」議題，與會各單位發言要點如下：

##### 一、宜蘭縣政府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因宜蘭縣國道 5 號以東（向海側）尚有多條濱海道路，為何要以國道 5 號為宜蘭縣濱海陸地界線，造成 1/3 蘭陽平原被劃入海岸地區。
- (二) 本府新提之修正方案，僅 2 處濱海陸地界線距離海岸線不足 1 公里，若因此仍不適用，旁側有另一道路可作為替代；另新方案未含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蘭陽保護區」範圍部分，可再調整將該保護區納入海岸地區範圍。

##### 二、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海岸地區範圍延伸至內河區，主要劃設範圍至重陽橋，距離海岸線約 13 公里，已遠超過海岸地區劃設原則 3 公里之規定。另有關生態敏感面，關渡、社子島一帶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等進行保護、防護，建議再評估劃設之必要性。

##### 三、臺南市政府

依據「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2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依據前開劃設海岸地區範圍需考量因素，本府檢視本市南區健康路三段至新港路之間土地，目前尚無生態環境敏感地區，且其外側尚有漁光島與海岸阻隔，尚

無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需考量，另因土地多劃設為商業特定區且現況亦已完成開發建設，爰亦無海岸管理之必要性需考量，且本次建議調整範圍僅係將界線往南移，並無減少與海岸線距離，亦符合距離海岸線不小於 1 公里之規定，爰建議貴署能參採修正。

#### 四、桃園市政府

本市濱海陸地界線依劃設原則係以台 15 為界，但台 61 沿線為高架，甚至部分路段將兩側土地完全阻隔，使台 61 以東至台 15 之間土地與海岸並無直接關聯；此外本市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之範圍多位屬台 61 以西，故建議本市濱海陸地界線改以台 61 為範圍線，並調整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以增加地方劃設範圍之彈性。

#### 五、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有關宜蘭縣政府所提意見：

1. 宜蘭縣濱海陸地範圍劃設至國道 5 號，主要原因係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蘭陽海岸保護區」範圍，該保護計畫目前正辦理檢討作業中。另建議宜蘭縣政府於會後再與本業務單位協商適宜之修正方案。
2. 依海岸地區劃設原則第 3 點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濱海道路，以公路法第 4 條所稱之公路路線系統為限，包括國道、省道、市道、區道、縣道、鄉道及劃歸公路系統之市區道路，並以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者為依據。」，故宜蘭縣以國道 5 號作為濱海陸地界線，尚無違反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之規定。
3. 蘭陽平原特別以北宜高速公路作為濱海陸地界線，因幾次於宜蘭縣政府開會之經驗，劃設宜蘭縣易淹水區域及其認定標準係以海拔 2 公尺、10 年重現期距 1 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當時提及海拔 2 公尺以上範圍即北宜高速公路東側，考量依海岸管理法須劃設洪氾溢淹地區為海岸防護區，

為與宜蘭縣政府政策一致，故以北宜高速公路作為濱海陸地界線。本次修正方案建議洽詢宜蘭縣政府水利處意見，確認蘭陽平原是否須照顧易淹水地區為宜。

- (二) 有關臺北市政府所提意見，主要是因關渡、社子島一帶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範圍，故仍須納入海岸地區範圍，該保護計畫目前正辦理檢討作業中。另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函針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已有處理，原則大部分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其經營管理將回歸各該法律規定辦理，故未對臺北市海岸地區另加限制事項。
- (三) 有關臺南市政府所提意見，因臺南市濱海陸地範圍係 104 年依臺南市政府所提之調整方案劃設，且建議排除之區域緊鄰安平港，未來可能涉及安平港環境營造或整體規劃事宜，仍屬海陸交互影響範圍，故仍建議維持現行範圍；至是否為商業特定區非海岸地區劃設之考量因素。
- (四) 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意見，因桃園市轄內之台 61 線全線幾乎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若改採台 61 線為濱海陸地界線，不符合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三、(一) 3.「最近海岸線之省道或濱海道路如距離海岸線小於 1 公里，以其他省道、濱海道路或行政區界為主。」規定，故無法以台 61 線作為界線，惟可提出其他距離海岸線大於 1 公里之省道、濱海道路之替代方案後，再行檢討。

## 伍、其他

### 一、主席（林組長秉勳代理）

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不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之申請案範圍涉及「海岸地區」意見之處理方式？

## 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目前規劃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2點第6款不委辦之申請案範圍「海岸地區」修改為「海岸地區之特定區位、未完成公开展覽程序之海岸地區」，並訂於107年6月27日召開研商會議。

## 附件 2：各單位書面意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無修正意見，惟請貴署將本會 107 年 4 月 13 日農漁字第 1071326093 號函，納入附件 1 表「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各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修正意見辦理情形之「編號 1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835778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chiehsun@msl.f.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71326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辦理104年8月4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檢討作業，就其劃設原則及範圍，本會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07年3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7114835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漁業署

# 修正「海岸地區」劃設原則及範圍研商會議 簽到簿

| 時 間：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                                                                  |      |
|------------------------------------|---------------------------------------------------------------|------------------------------------------------------------------|------|
|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                                                                  |      |
|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                                                               |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林 幸 社 代</div> |      |
| 記錄：許嘉玲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
| 國防部                                |                                                               |                                                                  |      |
| 財政部                                |                                                               | （請假）                                                             |      |
| 教育部                                |                                                               |                                                                  |      |
| 經濟部                                |                                                               |                                                                  |      |
| 交通部                                |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科長</div> | <div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許嘉玲</div>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文化部            | 專員 | 許盛和 |      |
| 科技部            |    |     |      |
| 衛生福利部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林心智 |      |
| 海洋委員會<br>海巡署   |    |     |      |
| 海洋委員會<br>海洋保育署 |    | 洪國光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技正 | 曾志毅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臺北市政府 |      | 林仁皓<br>林仁皓 |      |
| 新北市政府 |      | 張瑞中<br>黃俊豪 |      |
| 桃園市政府 |      | 許子儒<br>許子儒 |      |
| 臺中市政府 |      | 張子儒        |      |
| 臺南市政府 | 副工程司 | 戴永昇        |      |
| 高雄市政府 | 股長   | 吳安偉        |      |
| 新竹縣政府 |      | 林振勳        |      |
| 苗栗縣政府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彰化縣政府 |          |            |      |
| 雲林縣政府 |          |            |      |
| 嘉義縣政府 |          | 沈柏緯        |      |
| 屏東縣政府 |          | 陳彥凡        |      |
| 宜蘭縣政府 | 科長<br>科員 | 邱程浩<br>張建正 |      |
| 花蓮縣政府 | 科員       | 邱仁洲        |      |
| 臺東縣政府 | 科員       | 李敬         |      |
| 澎湖縣政府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連江縣政府            |    | (請假) |      |
| 金門縣政府            |    | (請假) |      |
| 基隆市政府            |    |      |      |
| 新竹市政府            | 技士 | 林素貞  |      |
| 內政部地政司           | 科長 | 袁世芬  |      |
| 內政部營建署<br>城鄉發展分署 |    | 廖明珠  |      |
| 內政部營建署<br>都市計畫組  |    |      |      |
| 內政部營建署<br>國家公園組  |    |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組長       | 林秉祥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副組長      |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簡任<br>技正 | 張順勝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簡任<br>技正 | 廖文弘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科長       | 王熙娟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2 科      | 馬詩瑜                |      |
| 內政部營建署<br>綜合計畫組       | 3 科      | 許嘉玲 林遠宏<br>陳俊賢 吳雅婷 |      |
| 國立中央大學<br>(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 |          | 曾國欣 陳世楷<br>廖興正     |      |

| 出席單位   | 職稱 | 簽到處 | 聯絡方式 |
|--------|----|-----|------|
| 臺灣港務公司 | 地工 | 李孟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